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588號

原告 林羅春美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複  
訴訟代理人 許嘉樺律師

被告 顏淑菁

訴訟代理人 唐義  
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有訴訟能力之事證，或提出已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規定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林羅春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508,482元及延遲利息，並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訴訟，於民事辯論意旨

01 (二)狀自陳：原告於107年4月初中風入駐嘉義榮民醫院治療  
02 後，107年5月7日鑑定入住嘉義市私立東洋護理之家，經嘉  
03 義市聖馬爾定醫院診斷鑑定障礙等級為重度，每年固定在聖  
04 馬爾定醫院做心理衡鑑評估，目前原告的對答與理解能力隨  
05 著年歲有更弱的跡象，生活上也無法自理，需依賴他人協助  
06 等語，復經本院就原告上開所述函詢聖馬爾定醫院，經聖馬  
07 爾定醫院函覆：原告於107年7月9日門診就醫診斷動脈硬化  
08 性痴呆症，依據當日心理衡鑑報告顯示個案當時已有中度記  
09 憶力減退，尤其是近期發生的事件更易遺忘，影響生活，社  
10 會價值判斷已受影響，在處理問題方面有嚴重困難，在此次  
11 衡鑑之前，原告已於5月7日因中風後行動不便入住護理機  
12 構，由他人協助日常生活照顧，依當時紀錄無法評估個案是  
13 否認得家人，但理解能力應已受疾病影響等語，有天主教聖  
14 馬爾定醫院114年11月4日惠醫字第000906號函在卷可稽（本  
15 院卷三第51頁）。足見原告自107年5月迄今，其心智缺陷已  
16 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屬無意思能力之人，亦  
17 不具訴訟能力，本件訴訟成立要件有欠缺，爰依首揭規定，  
18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有訴訟能力之事  
19 證，或提出已為原告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  
20 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周瑞楠